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514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被告 政昇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福

訴訟代理人 陳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通知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相關證據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